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1-06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10时至2021年12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上(网址:sf.taobao.com/010/)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7,400,000股。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网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用户姓名徐国新通过竞买号9417于2021年12月21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740万股股票(股票代码:002358)”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24,561,200元(贰仟肆佰伍拾陆万壹仟贰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5,022,74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14%,其一致行动人楚金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4,026,82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0,200,04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7%。

日前,森源集团持有的4,54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1年12月4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目前已拍卖完成但尚未办理过户。待本次及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森源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减少为73,082,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楚金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减少为207,309,615股,合计持股比例降低至22.3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森源集团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造成重大影响。

3、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买受人应于2021年12月28日16时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成功支付全款后按照法院通知的时间地点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领取拍卖成交裁定书,及时办理相应过户手续。因此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1-07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森源;证券代码:002358)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400,000股公司股份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于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1日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上述拍卖已如期进行并成功竞拍。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76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吕立彪独立董事因公务委托肖义南独立董事投票。会议由王晓晴董事长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公司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和海南椰岛全球购商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分别申请各1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物。本次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物构成了对外担保事项(详见2021-077号公告)。

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7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海南椰岛全球购商业有限公司;
-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2000万元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构成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下属公司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食品”)拟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海南椰岛全球购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购”)拟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公司拟以澄迈椰岛小城一期1838.78平方米商铺作为椰岛食品贷款抵押物,拟以海口市金龙路1号椰岛大厦2061.89平方米房产作为全球购贷款抵押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物构成了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海口市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1602,1603地块

法定代表人:陈涛

经营范围:酒类、保健品生产、销售,饮料、矿泉水、果汁、食品、包装材料销售。

公司直接持有椰岛食品100%的股权,椰岛食品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5.18	4,438.28
负债总额	790.62	3,916.08
资产净额	534.56	522.20
营业收入	5,522.34	6,757.30
净利润	12.35	0.84

2、海南椰岛全球购商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21年2月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椰乡路南侧(文城就业饮食一条街7#地块3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礼品花卉销售。

公司直接持有全球购100%的股权,全球购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4.88
负债总额	582.56
资产净额	2,762.32
营业收入	370.70
净利润	-237.68

三、担保(抵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洽谈相关协议,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26.80万元(海口国资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引进农发基金提供担保,公司为海口国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3%;不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总额为200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合计8126.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4%。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董-1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郭嘉祥、王坊坤、许光汀、叶宏、陈丽芳、黄珊、胡建华、刘宁、郑守光。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闽电(柘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事项》;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与柘荣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立足柘荣县,围绕新能源开发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电新能源公司”)与柘荣县宏柳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柳城投公司”)合作设立闽电(柘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柘荣公司”)。

柘荣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闽电新能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800万元,出资比例80%,宏柳城投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20%,全部注册资本金于2031年12月31日前缴清。柘荣公司注册地为柘荣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宏柳城投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30日,属柘荣县一级国有企业,注册资金伍仟万元,经营范围:筹集和管理城市建设资金;从事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及投资管理;对农业、工业、城市基础设施、能源业、文化传媒业的投资及管理;对教育、卫生产业的投资;旅游业投资及经营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宏柳城投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闽电新能源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放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9.52%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海峡富国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海峡富国基金”)作为持有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交中心”)9.52%股权的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021年9月30日海交中心的股东权益17906万元(海峡富国基金享有海交中心9.52%股权的股东权益为1705万元)作为基准,以3110万元的价格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转让其所持的海交中心9.52%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利(含一名董事推荐权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根据海交中心章程规定,闽东电力作为海交中心股东,享有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认为:海峡富国基金所持有海交中心9.52%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3110万元,与其账面价值为1705万元相比,增值1405万元,增值率偏高;公司参股海交中心是作为非主业相关的一种财务性战略投资,且海交中心自2013年7月开业以来运营效益不佳,截止2021年9月还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公司已持有海交中心4.76%股权,没必要再受让该股权,根据该公司现在发展状况,即使公司受让该股权,所持有的股权也只有14.28%,在没有分红的情况下,也体现不了该项目的投资收益;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董事会同意放弃海峡富国基金所持有海交中心9.52%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海峡富国基金所持有海交中心9.52%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3110万元,与其账面价值为1705万元相比,增值1405万元,增值率偏高;公司参股海交中心是作为非主业相关的一种财务性战略投资,且海交中心自2013年7月开业以来运营效益不佳,截止2021年9月还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公司已持有海交中心4.76%股权,没必要再受让该股权。根据该公司现在发展状况,即使公司受让该股权,所持有的股权也只有14.28%,在没有分红的情况下,也体现不了该项目的投资收益;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海峡富国基金持有的海交中心9.52%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1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问询函回复文件。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021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问询函回复文件。

以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2月21日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补充情况

序号	所在章节	修改情况
1	第三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在“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六)科学服务研发转化功能型平台产能情况”中将公司区域销售的比例更新至2021年第三季度的情况
2	第五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在“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了“(七)合源一期基金的决策可能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风险”
3		在“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了“(十)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及预期或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更新、补充情况

序号	题目	修改情况
1	1.关于科学服务研发转化功能型平台	公司区域销售的比例更新至2021年第三季度的情况
2		补充了高端仪器及关键部件、高端试剂的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并补充了相关风险提示
3	2.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合源一期基金修订后的合伙协议(草案),更新了基金的投资方向、合源私募和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高管定高翔关于设立投资合源一期基金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并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4		根据合源一期基金修订后的合伙协议(草案),更新了基金投资领域已不包括其他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方向,及投资设立基金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谨慎性、合理性。
5		补充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及补充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变相用于投资合源一期基金出具的承诺内容
6	3.关于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完善了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35%增长的原因
7		补充了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投资各明细项目的建筑面积及与其他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三、《会计师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更新、补充情况

序号	题目	修改情况
1	2.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合源一期基金修订后的合伙协议(草案),更新了基金的投资方向、合源私募和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高管定高翔关于设立投资合源一期基金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并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2		根据合源一期基金修订后的合伙协议(草案),更新了基金投资领域已不包括其他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方向,及投资设立基金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谨慎性、合理性。
3		补充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及补充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变相用于投资合源一期基金出具的承诺内容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订

序号	题目	修改情况
1	2.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合源一期基金修订后的合伙协议(草案),更新了基金的投资方向、合源私募和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高管定高翔关于设立投资合源一期基金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并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2		根据合源一期基金修订后的合伙协议(草案),更新了基金投资领域已不包括其他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方向,及投资设立基金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谨慎性、合理性。
3		补充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及补充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变相用于投资合源一期基金出具的承诺内容

除上述修订情况外,对此次申报文件中少量文字描述等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杨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7,499,6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6%)的公司股东杨成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74,9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近日接到股东杨成先生通知,获悉其计划在近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杨成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杨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成	7,499,634	4.16%

注: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价格区间:随行就市,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次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6、拟减持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上限(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成	1,874,908	1.04%

注:①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②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杨成先生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杨成	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已履行完毕
		若金溢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已履行(因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的所有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未出现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承诺人所持股票无需延长六个月锁定期)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杨成于2020年8月5日离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成应继续履行离任后相关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比例承诺。
2	杨成	自本人/本公司所持金溢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本公司)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25%。 本人/本公司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本公司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若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金溢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本公司应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金溢科技所有。	履行中
3	杨成	自金溢科技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制定或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如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且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逐月扣减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30%,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已履行(因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的所有交易日未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承诺人无需提出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无需受到因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而导致的股份不得转让的限制。)

除上述承诺外,股东杨成先生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股东杨成先生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杨成先生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授权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此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中国光大银行理财基本情况

1、签约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理财产品名称:光银现金A

3、产品期限:无特定续存期限,按需赎回

4、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息日:

起息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1年12月20日	6,000

5、理财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稳健型(R2)

7、业绩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8、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农业银行理财(农银理财)基本情况

1、签约方: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理财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30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3、产品期限:最短持有期限30天,最短持有30天后开放赎回/预约赎回,按需赎回

4、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息日:

起息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1年12月22日	5,000

5、理财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6、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稳健型(R2)

7、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05%

8、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各类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等。(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标准化票据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3)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4)依法在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港股)、优先股等权益类资产。(5)交易所内开展的期货(如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大宗商品期货等)、期权等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商品类资产。(6)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其中,现金、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权益、衍生品及其他类资产不超过20%。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向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9,000	2.0%-4.0%	2021年11月22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月月开)012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20%	2021年11月25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2021年12月20日	无特定续存期限	尚未赎回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30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5,000	3.05%	2021年12月22日	最短持有期限30天	尚未赎回
合计			30,000	-	-	-	-

五、委托理财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累计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及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光大理财“光银现金A”净值型理财产品合同;

2、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30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3、交易明细对账